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11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于2016年12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吕仁高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	15
分配总额	2016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21,077 为基数(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分红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告吕仁高、吕成杰先生及其关联企业巨龙控股（上述减持意向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和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统称为“吕氏家族”）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不含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若自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吕氏家族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其控制的巨龙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吕氏家族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其控制的巨龙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其下一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告吕氏家族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不含竞价交易）拟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5%（若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做相应处理）。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邓燕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4.01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425%。

3、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限售股解禁即将届满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100%的股权。对于除日照义聚及日照众聚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如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上述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上述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发行结束日即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00%	40.00%	30.00%

第二期股份将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后且艾格拉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如艾格拉斯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则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吕仁高先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 2、公司过半数董事关于2016年利润分预案提议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